



公 司 註 冊 處  
COMPANIES REGISTRY

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 
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
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 
15TH FLOOR, 66 QUEENSWAY  
HONG KONG.

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：

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.:

<http://www.info.gov.hk/cr/>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 TEL. : (852) 2867 4570

圖文傳真 FAX : (852) 2869 6817

電郵 E-MAIL : [crenq@cr.gov.hk](mailto:crenq@cr.gov.hk)

##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1 /2003 號

### 修訂《遞交文件必須符合的各項規定 2001 年指引》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「證監會」)已藉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登的 2003 年第 1033 號憲報公告，向股份及債權證發行人公布一套指引(即《有關申請放寬在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辦理招股章程註冊時需遵從的程序事宜的指引》)。這些指引當中准許將供大量印製的招股章程校樣註冊。

2. 為了讓公司可從證監會的指引所規定的放寬措施受益，本處已將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公布的《遞交文件必須符合的各項規定 2001 年指引》(「2001 年指引」)作出同樣修訂，此即將 2001 年指引內有關「印製規定」的第 2 段修訂，准許向處長註冊供大量印製的招股章程校樣。2001 年指引內經修訂的第 2 段現隨本通告付上，其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。

3. 在適用情況下，是項修訂亦適用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批准的招股章程的註冊。

4. 本通告連同附件可從公司註冊處網頁下載(網址：<http://www.info.gov.hk/cr/>)。

5.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，敬請致電 2867 4570，向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(客戶服務)陸棣宜女士提出。

公司註冊處處長鍾悟思

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

檔號： CR/HQ/1/50/15 (II)

CR/HQ/8/3/1/10

公司註冊處的《遞交文件必須符合的各項規定 2001 年指引》  
修訂後的第 2 段

印製規定

2. (1) 下列文件必須付印：-
  - (a)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
  - (b) 經更改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
  - (c) 該條例第 117 條所指的決議或協議，如為第 3(c)段(下文)所指的私人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，則屬例外
  - (d) 招股章程
- (2) 亦可以向處長註冊供大量印製的招股章程校樣